

合同编号: DCHZ-MS-2024-1307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310020, Hangzhou, China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启橙（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 16 号 7 幢 344 室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受托人（乙方）：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邮 编： 310012 电 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帐 号： 1903630104000986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订立本合同。

1. 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在口中标有 X 字母之项的法律事务（以下简称“本事务”）：
(1) 甲方与 杨仕琼、宁波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 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

☑

- (2) 甲方与/ 案的诉前调查。 □
- (3) 甲方与/ 已生效判决/裁决的申请执行代理。 □
- (4) 甲方与/ 之纠纷的非诉讼调解。 □
- (5) 关于/ 事件/项目的咨询□/谈判 □/见证 □/出具法律意见书 □/起草或审查合同 □

2. 委托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2 ）项范围：
(1) 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2) 可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执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仲裁代理。

3. 承办律师及助理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刘晓宇、柴褚玮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和其它律师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事务及其所衍生的其它必要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等）更可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机构协助完成。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 律师费

双方商定按下列第(3)种方式计算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

(1) 计件收费方式，本事务律师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圆整 ）。

(2) 计时收费方式，计费标准为每小时人民币 / 元。最小计时单位为 0.1 小时，完成本事务预计约需 / 小时。

(3) 分阶段 / 成果收费方式，具体约定为： / 。

5. 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 4 条的律师费中：

(1) 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 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6. 律师费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第 4 条所约定的律师费，按第 4 条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

7. 其它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第 5 条第(1)项所约定的其它费用中的代理直接费用部分，以下列第(3)种办法支付与结算：

(1) 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预付 / 元，乙方完成受托事务或此预付款用尽后凭票据按实报销。

(2) 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支付 / 元，乙方包干使用。

(3) 甲方按照实报实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凭证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第 5 条第(2)项所约定的其它费用中的代支间接费用部分，实际发生时由律师

通知甲方后甲方直接支付，或在紧急情况下由乙方以上列代理直接费用垫支后甲方立即按实单独结算。

8. 发票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 (1) 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 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 (5) 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以外再要求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6)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7)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10. 甲方的义务

- (1)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 (2) 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 (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11. 保密

- (1) 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 (2) 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2. 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 / 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3. 不保证

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4. 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 / 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

律规定处理。

15.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6.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7.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之间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约定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承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启橙（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签字）：

